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 建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委員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建議委任廖仲敏先生（「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當日起，廖先生亦將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

廖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仲敏先生，63 歲，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洲提供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 30 年的專業經驗。廖先生於 80 年代在香港及墨爾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於 1995 年，廖先生加入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並自 1997 年起擔任合夥人直至 2020 年退休。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廖先生為中國區審計部領導團隊的核心成員，亦長期擔任審計部人力資源合夥人，任職超過 10 年。在此期間，彼亦任大中華區汽車業務主管合夥人及日本業務主管合夥人。廖先生現任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11.SZ，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 Value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BN2.SI，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 1983 年獲得西澳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005 年至 2006 年期間，彼曾任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華北區委員會主席，目前為該委員會的理事會成員。

廖先生曾為 Prosperous Future Profits (BVI)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屬投資控股性質，於解散前並無業務營運，並於 2012 年 11 月因停止營業而被除名及解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廖先生訂立任何委任合約。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廖先生訂立無特定任期的委任合約。惟廖先生的委任，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批准，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其需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廖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400,000 港元及擔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如有）的額外年度袍金 150,000 港元，亦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其表現、職責、公司業績和當前市場狀況決定的其他獎勵（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廖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廖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且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標準。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委任廖先生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廖先生的事宜，尤其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3 年 8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